金城镇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按照常州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常安办[2018]6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开展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促进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机构

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由镇安委会牵头负责，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组织“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召开全镇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等形式拉开“安全生产月”帷幕。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常州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讲解。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要牵头开展“公交乘车安全”进社区、“水上安全”进校园、“防雷安全”进农村、“消防安全”进机关、“油气管道安全”进企业以及“电梯、气瓶安全”进家庭等活动。

(三)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生产志愿者、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四)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深入开展实战化安全应急演练，完善优化预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牵头开展好“防台防汛”“汛期气象业务现场操作”“民防通道消防”“天然气加气站泄漏燃爆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地震疏散”等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各村，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梳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发生经过、严重危害，引导相关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六)开展“安康杯”竞赛和“科技兴安”专题活动。以“身边隐患随手拍”为核心，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用镜头记录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企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实现“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的目标。宣传“科技兴安”，在高危企业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举措，总结梳理可供全镇推广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

(七)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习惯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继续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等活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平台，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常规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增强活动的知识性、趣味性、针对性和吸引力。在活动的计划部署、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总结提高等各个环节抓好落实，力争使“安全生产月”活动形成特色、做出品牌、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报道。实行镇、村、部门联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发挥自身的优势，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曝光。

2018年“安全生产月”标语

1.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社

7.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